

## 二次磋商报价表

项目名称	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
项目编号	SXJTZB-ZC-CS20231101
磋商含税包干 总报价	<p>总报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<u>陆拾柒万捌仟元整</u>； （小写）¥ <u>678000.00</u> 元。（保留两位小数）</p> <p>其中：</p> <p>①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酬金 （大写）：人民币<u>叁拾万零捌仟元整</u>； （小写）¥ <u>308000.00</u> 元。</p> <p>②工程结算审核酬金 （大写）：人民币<u>叁拾柒万元整</u>； （小写）¥ <u>370000.00</u> 元。</p>
税率	<u>6.00</u> %
拟派项目负责人 （姓名）	<u>杜献翠</u>
服务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（自收到完整的图纸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的编制）、（自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），至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止。
质量标准	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
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情况	完全响应

备注	<p>1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</p> <p>2、磋商报价为含税包干总价，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、配合各类评审（审计）费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成本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，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，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。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、漏报，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，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。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，对于不合理的报价，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。</p> <p>3、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对应栏可不填写；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，则必须在对应栏中予以具体说明；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在对应栏中予以具体说明。</p> <p>4、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总价：710000.00 元。其中：①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的编制工作最高限价：310000.00 元；②结算审核工作最高限价：400000.00 元。（响应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否则将导致该响应文件被否决）。</p>
----	---

供应商名称：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 王莉雅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19 日

